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科〔2025〕132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2025年度 高校科研项目立项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科〔2025〕116号），经学校组织申报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审核，现将同意立项的科研项目下达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狠抓项目建设全过程绩效管理

各高校要坚决扭转“重立项、轻管理”的倾向，强化绩效理念，指导督促各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申报时制定的绩效目标规范填报《项目任务书》，并对《项目任务书》进行逐一审核确认，严禁任务书目标低于申请书目标或随意变更目标的现象。要建立健全项目过程监控机制，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监控与中期评估，依托“安徽省高校科研平台线上服务大厅”，定期跟踪项目进展与经费执行情况，对进展缓慢、目标偏离或经费使用异常的项目及时预警、指导纠偏、督促整改，对于评估不合格的项目应按程序中止资助。此外，要对照《项目任务书》既定的目标任务，及

时对项目研究成果的真实性、相关性与质量进行审核，抓好项目结题验收，严禁科研成果与项目内容无关、在不同项目间重复申报充数等行为。各高校组织结题验收时，应尽量以校外同行专家为主，验收意见和结果须按规定公开，并接受监督。

二、全方位强化项目经费监管

各高校要保障足额落实项目经费，严禁科研人员自筹经费，一经查实此类情况，将采取通报、约谈、终止项目、取消申报资格等措施，责成有关单位整改，并取消下年度项目申报资格。要严格执行经备案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确保立项后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合规高效。全面落实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相关政策，进一步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加大激励力度，充分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建立经费使用动态监管机制，定期核查经费执行进度，督促加快支出节奏，避免资金闲置；规范结余资金统筹盘活，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定期组织科研经费政策培训与实操指导，提升科研人员经费规范使用能力。强化经费使用自查自纠，主动接受上级部门监督检查，确保每一笔经费精准用于项目研究，为项目顺利实施筑牢资金保障。

三、加强有组织科研成果转化

各高校要改变“重论文、轻转化”的现状，将成果应用作为科研活动的落脚点，主动对接我省“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卡脖子”技术需求，服务教育改革、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鼓励引导本校教科研人员围绕“真

问题”开展“真研究”，不断优化有组织科研项目布局。同时，建立健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将成果转化情况纳入项目绩效评价和结题验收的重要指标，引导教科研人员主动对接产业和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强有组织的科技成果转化。

四、其他要求

请各高校统筹做好本校及附属医院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

1.各高校可通过安徽省高校科研平台线上服务大厅查询科研项目立项情况和项目编号（登录网址 <http://srp.ahjzu.edu.cn>）。

2.请各高校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科〔2025〕116 号）要求，将 2025 年度科研项目管理方案、具体经费管理使用要求及相关制度材料，经校党委会研究同意后（附属医院须报高校党委会研究），加盖公章，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前在安徽省高校科研平台线上服务大厅上传备案。

3.各高校要加强对所属附属医院的科研项目组织程序和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督促附属医院足额拨付项目经费，并对附属医院项目结题验收进行审核把关。

4.各高校要组织项目负责人在安徽省高校科研平台线上服务大厅在线填写基本信息和《项目任务书》，并对任务书预期研究成果、结项条件和项目金额进行认真审核（不得低于申报书的标准），报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学校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同意后，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上传经学校审核确认的 word 和盖章扫描 PDF

版本及附件，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院和研究生教育处 李灿、乔亚娟，
联系电话：0551-62831838；思政处：王后林、夏李慧，联系电话：
0551-62826046。

- 附件：
1. 安徽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院和研究生教育处 项目任务书（自然科学类）
 2. 安徽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院和研究生教育处 项目任务书（人文社会科学类）
 3. 安徽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院和研究生教育处 项目立项清单（自然科学类）
 4. 安徽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院和研究生教育处 项目立项清单（人文社会科学类）



(此件主动公开)